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115,299.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6	0041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0,042,884.52份	72,414.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利率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证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88
传真		010-5932213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02,671.96	1,363.26
本期利润	5,835,087.89	875.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2	0.01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2	0.01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5,877,972.41	73,29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1.0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24日,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7%	-1.15%	0.06%	1.25%	0.01%
过去六个月	1.20%	0.06%	-1.30%	0.05%	2.5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	0.07%	-0.30%	0.05%	1.70%	0.02%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6%	-1.15%	0.06%	1.15%	-
过去六个月	1.00%	0.06%	-1.30%	0.05%	2.3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06%	-0.30%	0.05%	1.50%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4日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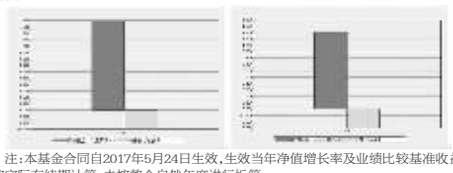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7年5月24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5.52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67.85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97.67亿元。2017年,公司新发行5只公募基金产品,包括混合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3只、货币型基金1只。自成立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0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0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7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倩	本基金、泓德泓利货币、泓德裕泰债券、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添利货币、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泓华混合基金经理	2017-05-24	-	8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理财组合投资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和 “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货币政策由中性转为稳健中性,资金面较2016年整体收紧,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多次上调,其意义是在市场资金利率已经大幅上行的情况下,实现公开市场货币政策工具利率的随行就市。总体来看,2017年银行超储率水平低位的背景下,市场资金面稳中偏紧,并在关键时点出现明显的资金结构不平衡,对非银机构形成较大的资金扰动。

2017年债市经历了持续调整的一年,经济基本面的纠结,伴随着金融产品去杠杆、资管业统一监管相关的金融监管和改革政策的趋严, 全年10年期国债上行从3.01%上行88BP至3.89%,10年期国开债从3.68%上行117BP至4.85%。2017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小幅回暖、美联储加息、我国央行上调货币政策操作利率,使得一季度资金利率和债市长端收益率上行明显; 二季度债市主要在监管政策集中发布的影响下大幅调整,悲观情绪浓厚;三季度经济数据表现整体弱于上半年,监管政策悬而未决,市场缺乏明确方向,波动收窄;四季度债券市场再次聚焦监管,在监管形势不明朗的背景下,市场情绪极度脆弱,受悲观预期主导的债市脱离基本面、资金面走势,连续调整。

本产品在报告期市场高位震荡过程中,债市并无明显的价差机会,因此本产品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策略,合理安排该基金组合久期以及杠杆比例,获得了较为显著的相对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基本面尚未明显走弱,金融监管仍可能加强的大背景下,央行会继续货币与监管并行,货币政策短期缺乏转向的基础,在稳健中性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边际趋紧是保证金融严监管的重要前提。鉴于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稳中偏紧的基调,基础货币的投放及操作节奏不会有太大变化,而在超储率低位及央行精准调控以维护系统稳定的背景下,流动性冲击常有而“钱荒”不再有,预计不会出现流动性过度收紧而造成市场的过渡动荡。

监管政策方面,2017年11月中旬,资管新政征求意见稿落地,随着新规的发布,资管业务将进入规范发展的通道,后续资管行业将逐步向统一监管、统一标准、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方向发展,目前的市场实际是一个上下游相互依赖的产业链,而非平层竞争类市场。2018年上半年预计将迎来各项监管政策的细则,所有影子银行、广义基金都将围绕资管环境的变化而受影响,后期随着监管细则的落地和明朗化,当前谨慎的市场情绪会逐步缓解,后期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对监管冲击的反映是否完全。

经济基本面方面,2017年四季度投资趋势回落、工业增加值低位徘徊的格局没有改变, 从经济增长的几大带动因素看,2018年经济支撑力主要来自于新动能中的消费和服务业,下拉力主要来自出口和投资。具体来看,海外经济弱复苏叠加价格的大幅回落将带来出口增速的回落;房地产销售大幅回落,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回落;金融监管叠加地方政府去杠杆大背景下,基建很难有所拉动。

从经济基本面的角度来看,当前收益率水平已处在历史相对高位,具备一定的吸引力,但考虑到监管政策对结构性和流动性的影响,短期主要仍以防御为主,后期产品策略的调整节奏将充分考虑监管政策对市场的影响。

中期来看受制于金融去杠杆尚未出清、理财规模停滞不前,货币政策很难大幅放松等因素对收益曲线下行空间形成制约,但目前收益率水平已具备一定配置价值。后期,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对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的判断,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平衡风险和收益,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7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35,963.24元,其中: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35,087.89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8,602,671.96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767,584.07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75.35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363.26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487.9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于2018年3月23日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76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34,727.18
结算备付金		6,939,523.91
存出保证金		29,8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8,103,854.4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8,103,85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734.38
应收利息	7.4.7.5	11,686,235.5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37,006,92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399,390.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6,601.78
应付托管费		42,384.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7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385.7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71,280.7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8,600.00
负债合计		321,055,66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10,115,299.24
未分配利润	7.4.7.10	5,835,96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951,2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006,927.59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10,115,299.2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410,042,884.5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72,414.7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171,794.80
1.利息收入		14,818,067.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0,958.91
债券利息收入		14,062,405.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4,702.9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799.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1,79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768,071.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费用		6,335,831.56
1. 管理人报酬		1,252,835.00
2. 托管费		300,680.40
3. 销售服务费		154.35
4. 交易费用	7.4.7.18	4,400.90
5. 利息支出		4,663,912.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63,912.65
6. 其他费用	7.4.7.19	113,84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5,963.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5,963.24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15,299.24	-	410,115,299.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35,963.24	5,835,963.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15,299.24	5,835,963.24	415,951,262.48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48号《关于准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10,106,272.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0,115,299.2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26.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权证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